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集團年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23至33頁)內。關於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企業風險管理報告」(第66至74頁)內。於本財政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策略報告」(第13至16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33頁)內探討。為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的若干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第17至20頁。本公司與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及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在對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有關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探討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為減少印製及分發印刷本所耗費的資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電子方式獨立發佈。報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corp.sas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公眾閱覽。

以上部分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溢利分配

年內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5頁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9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15港仙(2025年：0.75港仙)。董事會已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25年：1.7港仙)，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9港仙(2025年：無)。上述建議股息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股東批准，如獲通過，有關股息將派發予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年內已派發及擬派股息合共200,156,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派發股息的政策，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65頁。

財務摘要

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集團採購總額及銷售總額少於30%。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票掛勾協議

除於本年報第78至83頁載述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勾協議，於年內終結時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 **2012年購股權計劃**

相關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3日獲採納，並於2012年8月27日變成無條件及生效（「2012年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8月23日失效。隨著2012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可予以授出及於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此計劃予以授出，惟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對截至並包括2022年8月23日根據此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具有約束力。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此計劃所有已授出並予以行使的可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總數為3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0.01%。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b) 參與者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集團作出貢獻之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即2012年8月23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
- (iv) 於2026年6月25日，再無購股權可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根據此計劃所有已授出並予以行使的可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總數為3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0.01%。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12年購股權計劃(續)

(d) 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可在(i)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ii)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建議之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放棄投票的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2012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立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g) 接納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款額：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或
- (iii) 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

(i) 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8月23日失效。

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5年 4月1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獲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獲行使
董事								
紀文鳳小姐	2018年4月13日	4.65	2020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	100,000	—	—	—	1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8年4月13日	4.65	2020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	100,000	—	—	—	100,000
利蘊珍女士	2018年4月13日	4.65	2020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	100,000	—	—	—	100,000
				300,000	—	—	—	300,000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4月13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日為2020年4月13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隨著2012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10,318,945及282,318,945。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31,031,894。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獎勵和激勵參與者(定義見下一部份)對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使他們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一致，和／或招募和保留高素質的參與者，吸引對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b) 參與者

董事會將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在由2022年8月31日，即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認為合適條件的任何屬於以下界別的人士提出要約，但不可向非參與者的人士提出要約，董事會將決定股份的數量及認購價：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包括以授予購股權作為原因而與集團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合資格僱員」)；
- (ii) 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v)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
- (v) 任何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在日常業務中持續並經常向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人士，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者」)。

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如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可就特定參與者的利益而向信託或其他相似的安排提出要約。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計劃(續)**

-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而有關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的分項限額將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該更新(或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前提為：
 - (a) 就行使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及所有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本公司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列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及
 - (c) 所有於三年內的額外更新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由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設定的限額。
 - (iv) 於2026年6月25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數及根據此計劃所有將授出並予以行使的可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總數分別為310,318,945股股份及282,818,94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9.11%。

- (d) **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當天)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本公司可在(i)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之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及以往於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ii)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及(iii)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建議之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均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計劃(續)

(e)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供行使之期限及知會各承授人，該期限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f) 所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

於可供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應不少於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薪酬委員會可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即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刊發的公告中清晰說明有關理由。

(g) 接納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及購股權要約須於不遲於授出日起計30日內接受。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或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i) 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2022年購股權計劃由2022年8月31日起計十年有效。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6年2個月。

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 (港元)	於2025年				於2026年
						4月1日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獲行使	於年內失效	3月31日未獲行使
董事										
陳郭詩慧女士	2025年10月8日	0.62	2027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0.65	0.2256	–	1,100,000	–	–	1,100,000
郭詩雅小姐	2025年10月8日	0.62	2027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0.65	0.2256	–	1,100,000	–	–	1,100,000
鍾明杰先生	2025年10月8日	0.62	2027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0.65	0.2256	–	1,100,000	–	–	1,100,000
僱員	2025年10月8日	0.62	2027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0.65	0.2215	–	27,190,000	–	(2,490,000)	24,700,000
						–	30,490,000	–	(2,490,000)	28,000,000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5年10月8日授出的購股權需根據本公司績效管理系統達成個人表現目標方可獲歸屬。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10月8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且購股權將如下文所述分四批獲歸屬及成為可予行使：

- (a) 10%所授出購股權於2027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可予行使。
- (b) 20%所授出購股權於2028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可予行使。
- (c) 30%所授出購股權於2029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可予行使。
- (d) 40%所授出購股權於2030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利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份已授予 董事的購股權之 公平值(港元)	每份已授予 僱員的購股權之 公平值(港元)
2025年10月8日	30,490,000	於2027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可行使3,049,000購股權	0.2256	0.2215
		於2028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可行使6,098,000購股權	0.2256	0.2215
		於2029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可行使9,147,000購股權	0.2256	0.2215
		於2030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可行使12,196,000購股權	0.2256	0.2215

輸入該模式的重大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0.65港元、行使價0.65港元、波動幅度42.99%、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歷史股息支付的派息率4.38%及無風險年利率3.00%。波動幅度是基於定價日(2025年10月8日)前與購股權剩餘合約期相應長度期間的本公司歷史波動排除異常(如有)後的估算。公平值是採用本公司公開交易股份於定價日(2025年10月8日)的收市價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任何所採用變數之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4月1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由獨立受託人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授出條款歸屬予經甄選僱員。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獎勵股份合共8,032,000股，其中21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有565,000股獎勵股份失效及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僱員；及(b)為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作為經甄選僱員(除了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須或權宜的任何僱員)，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向任何僱員無償地授出相關數額的獎勵股份，受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c)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d) 最高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經甄選僱員達到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後，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獲得歸屬予該僱員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歸屬的前提是經甄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按照計劃規則的規定，仍為集團僱員。

(f) 接納獎勵股份的代價

無償。

(g)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釐定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沒有此項條款。

董事會將不時促使自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足以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受託人將不時向董事會更新有關所獲購買股份的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購買價的資料。按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的任何資金餘額亦將構成信託資金一部分。

(h) 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14年4月11日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起計為15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2年10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股份在 緊接獎勵 股份於授出 日期之前 之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股份在 緊接獎勵 股份於歸屬 日期之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 4月1日 未歸屬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歸屬
董事										
鍾明杰先生	2025年7月16日	0.59	0.60	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12月2日	–	–	100,000	–	–	100,000
僱員	2024年2月8日	0.82	0.85	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8月19日	–	25,000	–	–	(25,000)	–
				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9月19日	–	25,000	–	–	(25,000)	–
				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11月20日	–	15,000	–	–	(15,000)	–
	2024年12月12日	0.71	0.71	2024年12月12日至2027年8月1日	–	50,000	–	–	–	50,000
				2024年12月12日至2027年7月2日	–	30,000	–	–	–	30,000
	2025年7月16日	0.59	0.60	2025年7月16日至2030年2月11日	–	–	300,000	–	(300,000)	–
				2025年7月16日至2030年1月20日	–	–	200,000	–	(200,000)	–
				2025年7月16日至2028年2月3日	–	–	30,000	–	–	30,000
						145,000	630,000	–	(565,000)	210,000

*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股份市價釐定。

* 為達成所有特定獎勵股份歸屬條件之期間。

年內並無獎勵股份被註銷。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任何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成立之地方)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任何限制。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1,551,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664,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利息資本化

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2025年：無)。

可分派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576,393,000港元(2025年：1,667,707,000港元)。

捐款

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共為3,776,000港元(2025年：2,518,6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 委任日期：1996年12月3日*
-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4年8月22日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 委任日期：1996年12月3日*
-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4年8月22日

陳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委任日期：2019年9月2日*
-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5年8月21日

郭詩雅小姐

- 委任日期：2022年8月31日*
-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5年8月21日

鍾明杰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委任日期：2025年6月19日*
-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5年8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委任日期：2006年12月15日
-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4年8月22日
- 董事任期：由2024年12月15日起計3年*

陳偉成先生

- 委任日期：2012年6月26日
-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3年8月24日
- 董事任期：由2025年8月26日起計3年*

陳曉峰議員，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委任日期：2019年9月2日
-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3年8月24日
- 董事任期：由2023年8月27日起計3年*

利蘊珍女士

- 委任日期：2024年9月2日
-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5年8月21日
- 董事任期：由2025年8月22日起計3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郭少明博士、郭羅桂珍博士、陳偉成先生及陳曉峰議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 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他們之獨立性所提交的書面確認書並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一直為獨立人士，並於本年報日期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於1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全體董事均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保障。本公司已於年內準備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新資料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7至42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郭少明博士	40,728,000	—	1,948,734,297 ⁽²⁾	—	1,989,462,297	64.1102%
郭羅桂珍博士	—	40,728,000	1,948,734,297 ⁽²⁾	—	1,989,462,297	64.1102%
陳郭詩慧女士	110,000	6,000	—	1,100,000 ⁽³⁾	1,216,000	0.0392%
郭詩雅小姐	110,000	—	—	1,100,000 ⁽³⁾	1,210,000	0.0390%
鍾明杰先生	1,000,000	—	—	1,200,000 ⁽³⁾	2,200,000	0.0709%
紀文鳳小姐	—	—	—	100,000 ⁽³⁾	100,000	0.0032%
陳偉成先生	—	—	—	100,000 ⁽³⁾	100,000	0.0032%
利蘊珍女士	—	—	—	100,000 ⁽³⁾	100,000	0.003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續)

附註：

- (1) 根據於202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3,103,189,458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份其中1,506,926,594股股份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440,407,703股股份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而1,400,000股股份由萬揚國際有限公司持有。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50%權益。
- (3) 有關董事於年內擁有股份之衍生工具權益的詳情及變動已於本年報第79及82頁之購股權計劃及第85頁之股份獎勵計劃部份披露。

(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鵬日」)、美福貿易有限公司(「美福」)、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6年3月31日，遞延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郭少明博士：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之 所有遞延股份	
						百分比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	-	2 ⁽¹⁾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3 ⁽²⁾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1	-	-	-	1	50%	
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	-	-	-	1	50%	

郭羅桂珍博士：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之 所有遞延股份	
						百分比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	-	2 ⁽¹⁾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3 ⁽³⁾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1	-	-	-	1	50%	
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	-	-	-	1	50%	

附註：

- (1)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透過威威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威威」)及茂傑投資有限公司(「茂傑」)持有鵬日兩股遞延股份。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威威及茂傑50%權益，而威威和茂傑各持有一股鵬日遞延股份。
- (2) 郭少明博士透過容良偉先生(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三股遞延股份。
- (3) 郭羅桂珍博士透過郭麗儀小姐(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三股遞延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於本年報第79及82頁之購股權計劃及第85頁之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其中一方，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股量	約佔持股百分比 ⁽¹⁾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²⁾	實益擁有人	1,506,926,594	48.56%
Green Ravine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40,407,703	14.19%

附註：

(1) 根據於202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3,103,189,458股股份計算。

(2)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管理本公司整體或其中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概無不獲上市條例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作為借方獲得由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以資助集團之營運資金，此銀行融資將以兩項循環貸款提供，總額為80,000,000港元，沒有特定期限，但銀行可隨時在未經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全權酌情修改、取消或中止該融資。

該銀行融資有一項條款(其中包括)，郭少明博士及／或其家庭成員需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份及郭少明博士需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該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在過去三年內，並無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26年6月25日